

教務處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淑貞
電子郵件：sj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6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1000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111 學年度靜宜大學申請國內交換生名額與限制\(文藻系統\)](#)

[111 學年度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注意事項\(文藻系統\)](#)

[11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資訊\(文藻系統\)](#)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系統「國內交換學生」申請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下午五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大二至大四上學生（延畢生、休學生除外）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符合資格者得申請赴他校修讀（部分系所不開放），惟仍需經他校審核資格，通過者方准修習，請參閱附件 111 學年度靜宜大學申請國內交換生名額與限制(文藻系統)。
 - (二)文藻系統各校申請資格：請參閱附件 11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資訊(文藻系統)。
- 三、交換期間：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特殊原因欲延長或取消交換者，需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- 四、申請表單及手續，詳如附件 111 學年度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注意事項(文藻系統)。
- 五、相關業務請洽綜合業務組陳淑貞小姐，校內分機 11116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系（所）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